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9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日(110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2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16870號函准備查第1、2、4至6、9、10、12、13條

112年4月7日(111學年第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12日(111學年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7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954號函准備查第6、9至12、14、15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所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第四條 本校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所、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宗教研修學院之宗教學位授予，其學位名稱，應冠以該學院所屬宗教名稱或該宗教慣用之文字。
- 第五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所、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得加註專長。前項加註專長名稱，應與各所所訂專業分組課程架構名稱相符，並明訂於各系所修業規定。申請補發證明書者，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第六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其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不得進行抽換。前項論文，經由本校圖書館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向學所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議認定後，學生始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第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學位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有關論文涉嫌抄襲或舞弊情事之調查。
- 第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 (一)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不包含教會實習學分），得於第三學年提出。
 - (二)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並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第九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向就讀之所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1. 論文初稿一份。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論文不得為已取得學位或他校進行中之論文。
2. 線上論文比對系統報告一份。
3.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第十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選聘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3及第4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各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後，各所應將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五)學位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電子檔送繳本校圖書館，另寄全文電子檔至教務處。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畢業生，需依規定繳交所需之論文冊數及電子檔，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給予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